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人员、1 名工作调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 万股，同时对公司 2022 年使用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办理注销的股份共计 26 股也一并注销，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09,470,588 股变更为 6,109,070,56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109,470,588 元减少为 6,109,070,562 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706 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36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